



2020191251

本  
报  
报  
报

本  
地  
邮  
传  
电  
公

有限公司  
(anjiang) Co., Ltd  
告  
port

布  
7幢

第一部分:

委

单

联

受

采

采

报

检

口

样

单位:

地址:

陈

位: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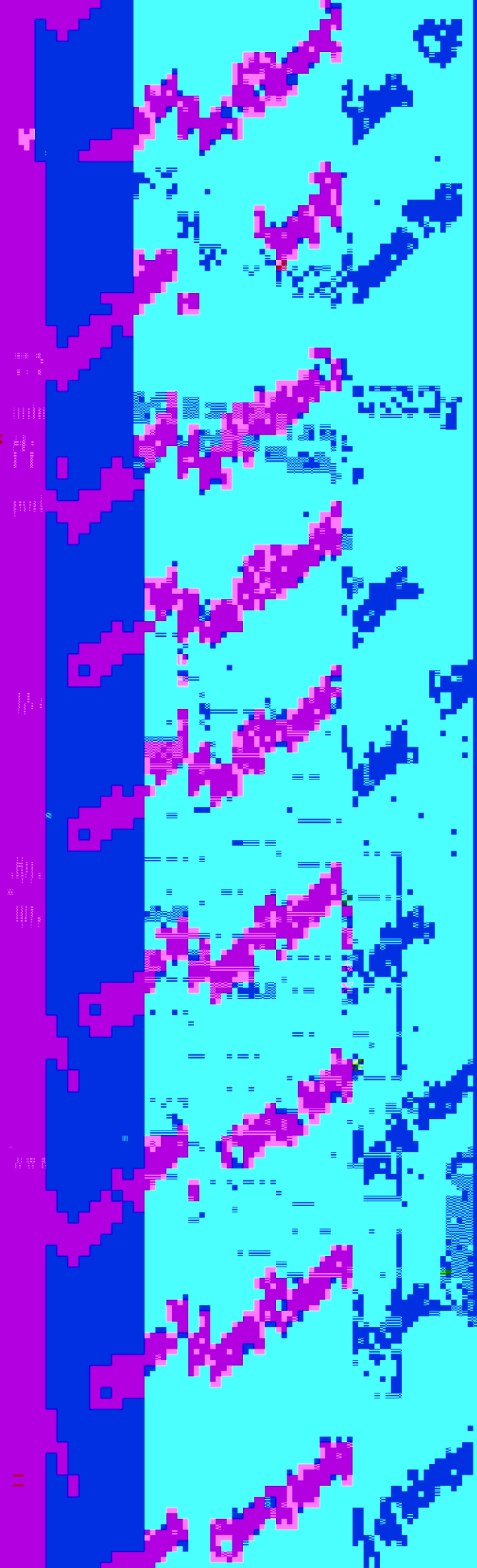
期: 2

期: 2

别:

质量检

别: 质



部分:

人员:

测条

施名

备名

员:

良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有

贺

良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废

气

动

烟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气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26.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烟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测

结

结

结

结

第三部分：

类别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颗粒物检测方法(GB 3095-2012)第4.1.1条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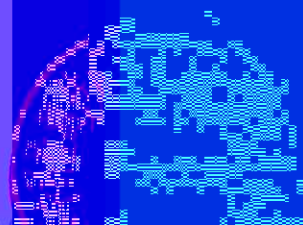
仪器：\* \*\*  
P

编制

司：  




批  
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声 明

第 5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211

被委托方: 检验检测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人签字无效。

(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不  
得获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或  
部分复制)。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信息保密, 未经委托方同意,  
或规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的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  
描述, 采用不同的方法和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委托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  
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由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  
公司交还原报告。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出具。